**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**

昌司字〔2024〕7号

 **分类：A1**

关于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0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芳、余欢代表: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配备社区法律顾问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首先，感谢你们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。

中共昌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法治昌江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昌法委发〔2021〕2号）第十九条要求，“加强对青年律师的培养工作发展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法律顾问队伍。”

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督察工作中，我们督察了各单位配备法律顾问工作情况，并要求发挥好法律顾问的实际作用。

现全区各单位和乡镇（街道），已全部配备法律顾问。全区33个村、34个社区，只有吕蒙街道5个社区未配备法律顾问，其他全部配备法律顾问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督促村（社区）配备法律顾问工作，实现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全覆盖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

 2024年5月8日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任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潘萌萌；18322802128